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喀什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疏附县木什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疏附县木什乡污水管网建设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疏附县木什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疏发改扶字[2025]24号
-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木什乡污水主管网长约 9km；入户管长约 16km。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及小型管道疏通器，水电维修设备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木什乡污水主管网长约 9km；入户管长约 16km。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及小型管道疏通器，水电维修设备等。（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1609993.88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定的价格作为工程结算价, 审定价格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尚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如发包人未履行该承诺造成工期延误等，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06月1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喀什润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明宇广场1幢13层B14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653101MA777RKY3Q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徐凯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65050174604209888888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信息进行管理、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内合同相关方有关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监理合同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全部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开办农民工专户、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2.3.3 项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后停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且提供 3% 质保金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所有的款项支付均以财政局拨付资金实际到发包人账户后根据进度确认确定。

工程款的抵扣

承包人保证在工程施工中合法雇佣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交纳国家规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若发生民工索要工资、经销商索要材料款或相关事故赔偿款等事项的，无需承包人的许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工资和材料款。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按 12.4.1 指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